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聯絡人：古月珍
聯絡電話：(02)25091088#854
傳 真：(02)2509156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聯投信字第 112005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本公司【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事宜，並發函通知銷售機構，懇請惠予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止，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核准(附件一)，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於 112 年 07 月 21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申購申請日(定時定額投資亦同時自動停扣)，112 年 08 月 18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112 年 08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謹檢附本基金清算公告(附件二)惠予供參。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雅晴

檔
保存年限

號: 11200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焜烽

電話：02-2774-747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28日聯投信字第1120048號函及112年6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2023/07/04
交13:39章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
(112)聯投信字第 03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全球高息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相關事宜，並因基金清算作業啓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日。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規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為新台幣 74,230,215 元，已達到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62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謹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為申購截止日，112 年 8 月 18 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112 年 8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另因基金清算作業啓動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期間為自 112 年 7 月 04 日至 112 年 10 月 05 日止。
- 三、 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相關事宜。
- 四、 特此公告。